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08月16日以书面和 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9年08 月26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董事长邹节明先生委托董事邹洵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 决。监事王淑霖、阳忠阳、徐润秀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王许飞先生主持,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 审议,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(同意票9票,反对票0 票,弃权票0票)。

【详细内容见2019年08月28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同 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。

【详细内容见2019年08月28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】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8日